羅馬書 2:17 - 29（主後 67 年）

導 論

在羅馬書 2:17-20 中，保羅直接對猶太人說話，並列舉了猶太人引以為傲的特權和權利。

在羅馬書 2:21-24 中，他向猶太人指出，如果他們未能履行自己所享有的一切特權所包含的義務或教導，那些特權反而只會加重他們所受的定罪。請注意，保羅對*猶太人的虛偽* 所表現出的輕蔑和憤慨逐步加深：「你教導別人，卻不教導自己」。「你宣講不可作惡，自己卻偷竊、姦淫並搶劫聖殿」。「你以律法自誇，卻因違犯律法而羞辱神」。「你使外邦人褻瀆神！」

在羅馬書 2:25-27 中，保羅評價割禮。在羅馬書 2:28-29 中，保羅清楚地教導割禮的真正本質和目的。

大 綱

（III）2:17-24 神審判的原則和標準同樣適用於猶太人。

a. 猶太神學學派的律法詭辯（2:17-18）。
b. 猶太教信徒屬靈優越的態度（2:19-20）。
c. 猶太人所宣稱的與他們實際所行之間明顯的矛盾（2:21-24）。

猶太人倚靠他們與神的立約關係、他們的割禮以及他們所享有的特權：他們擁有舊約的啟示（2:17），他們比外邦人有更多的知識（2:18），並且是神律法的教師（2:19-20）。*但如果神不考慮這些特權，而是按照各人的行為審判所有人，那麼作為猶太人究竟有什麼益處呢？* 這些特權並沒有使猶太人少偷竊、少犯姦淫或少拜偶像（2:21-22）。這些特權也沒有阻止猶太人違犯神的律法，並且在外邦人中褻瀆神（2:23-24）。*因為猶太人比外邦人有更多的知識，所以他們也將比外邦人受到更嚴厲的審判。*

（IV）2:25-29 對割禮的本質和目的之解釋。

a. 猶太人的肉身割禮，只有在遵守恩典之約時才有價值（2:25）。
b. 如果外邦人遵守恩典之約，他們的未受割禮就被看作受了割禮（2:26）。
c. 肉身未受割禮的人將定肉身受割禮的人的罪（2:27）。
d. 肉身割禮的真正本質和目的（2:28-29）。

猶太人的割禮只有在猶太人遵守律法（即恩典之約）時才具有意義。然而，當律法被違犯時，割禮便毫無價值，就好像這個猶太人沒有受割禮一樣（2:25）。當未受割禮的外邦人遵守律法（即恩典之約）時，他們不會失去神的祝福（2:26）[1]，而且他們將定猶太人的罪（2:27）[2]。*因此，肉身割禮只是一種外在的儀式，沒有拯救（稱義）的能力，也不能使一個人成為「猶太人」（就是一個蒙神認可並得神稱讚的人）。藉著神的聖靈在心裡所施行的屬靈割禮，才是真正的重生和轉變，是每一個人所需要的（2:28-29）[3]。*

[1] 參 以賽亞書 56:3-8；約翰福音 10:16
[2] 參 馬太福音 19:28；哥林多前書 6:2
[3] 參 約翰福音 5:44

解 釋

(III) 2:17-24 神審判的原則和標準同樣適用於猶太人。

a. 猶太神學學派的律法詭辯（2:17-18）

2:17 然而，你若稱[4]（動詞、現在時、直說語氣、中動語態）自己為猶太人，並且*不斷*倚靠[5]（安歇在）（動詞、現在時、不定詞、主動語態）律法，誇耀[6]（動詞、現在時、不定詞、主動語態）自己與神的關係；

2:18 並且*總是*知道[7]（動詞、現在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祂的旨意，又*總是*經過查驗而認可[8]（動詞、現在時、主動語態、直說語氣）那些真正重要的事（即那些卓越的事；指猶太神學學派對律法的詭辯）[9]（動詞、現在時、分詞、主動語態），因為你是受了律法的教導[10]（動詞、現在時、分詞、被動語態）。

「猶太人」這個名稱首次出現在聖經中，是在列王紀上 16:6（主前 586 年以前）。在巴比倫被擄期間以及之後（從聖殿被毀直到重建，即主前 586 – 516 年，共 70 年），這個名稱成為猶太人引以為傲的稱號。這個名稱的意思是「*猶大國的成員*」。

猶太人「安歇」在那個名稱上，也就是說，他們倚賴那個名稱，並且為自己是猶太人而感到非常自豪。他們在律法中尋得安慰和支持，也就是說，他們喜歡聽律法並談論律法，卻不實踐律法。他們以神為榮，也就是說，他們宣稱自己敬拜獨一的神，並且與神相交，但實際上，那只不過是空洞的誇口！

他們知道神的旨意，也就是說，他們擁有舊約作為神旨意的啟示。他們認可那卓越的事，也就是說，他們不斷爭論神的旨意，並查驗什麼是符合神旨意的事（律法），拒絕那些與律法不同的事，並認可那些與律法相符的事。他們受了律法的教導，也就是說，他們以自己藉著聽律法[11]而從父母和教師那裡接受律法的教導為榮。

b. 猶太教信徒屬靈優越的態度（2:19-20）

2:19 並且（如果）你深信（被說服）[12]（動詞、完成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認為自己是（動詞、現在時、不定詞、主動語態）瞎子的引導者[13]，是那些在黑暗中的人的光；

[4] *G: eponomazó*（稱呼、命名、冠以名號）
[5] G: *epanapauomai*（倚靠、依賴、安息於）
[6] G: *kauchaomai*（誇口、誇耀、以...為榮）
[7] G: *ginóskó*（知道、認識、理解）
[8] G: *dokimazó*（試驗、鑑定、察驗）
[9] G: *diapheró*（有所不同、優越、區分）
[10] G: *katécheó*（教導、口傳教導、教誨）
[11] 尼希米記 8:8
[12] G: *peithó*（使信服、說服、使順服）
[13] G: *hodégos*（引導者、導師、嚮導）

2:20 是無知的[14]（愚昧人的）管教者[15]，是不成熟的[16]（嬰孩的）教師[17]，也是因為你在律法（律法書）中擁有（動詞、現在時、分詞、主動語態） 知識和真理的具體表現（外在形式）[18]。

*猶太人認為自己遠遠優越於世上所有其他民族。*他們把外邦各族視為屬靈上瞎眼的人，並相信只有猶太人有能力教導外邦人。這使猶太人*產生了一種優越的態度，而不是責任感。*他們說外邦各族都在黑暗中，是愚昧的，只不過是嬰孩！猶太人把「不成熟」等同於對律法的無知，把「成熟」等同於對律法的知識。

引導瞎子、作黑暗中之人的光、作無知之人的管教者，以及作不成熟之人的教師，本身都是美德。然而，保羅說，對猶太人而言，這些同樣的美德卻成了惡行，因為他們誇耀自己所擁有的事，卻沒有做到自己所教導的事！猶太人誇耀自己在舊約（律法）中擁有知識和真理的具體表現。這意味著，他們誇耀自己擁有一套井然有序的知識和真理的形式或體系[19]。然而，他們自己所擁有的也只不過是外在形式的義，卻缺乏那義內在的實質[20]！

c. 猶太人所宣稱的與他們實際所行之間明顯的矛盾（2:21-24）

2:21 那麼，你這個*持續*教導[21]（動詞、現在時、分詞、主動語態）別人的人，難道不*持續*教導（動詞、現在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自己嗎？你這個宣講[22]（動詞、現在時、分詞、主動語態）「人不應當偷竊」（動詞、現在時、主動語態、分詞）的人，自己卻偷竊嗎（動詞、現在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

2:22 你這說（動詞、不定詞、主動語態）「人不應當[23]姦淫（動詞、現在時、主動語態、分詞）」[24] 的人，你自己卻犯姦淫嗎（動詞、現在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 你這憎惡（痛恨）[25] 偶像的人，自己卻搶劫[26]（動詞、現在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聖殿嗎？

2:23 你這以律法誇口（動詞、現在時、不定詞、主動語態）的人，難道你會違犯（越過、干犯）[27]（動詞、現在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律法而羞辱[28] 神嗎？

[14] G: *aphrón*（愚昧人、無知者）
[15] G: *paideutés*（教師、訓誨者、教導者）
[16] G: *népios*（幼童、未成熟者、幼稚的人）
[17] G: *didaskalos*（教師、教導者）
[18] G: *morfósis*（形式、外貌、知識的外在形態）
[19] 參 羅馬書 6:17；提摩太後書 1:13
[20] 參 提摩太後書 3:5
[21] G: *didaskó*（教導、講授）
[22] G: *kérussó*（宣講、宣告、傳揚）
[23] G: *me + inf*（否定詞 *μή* 加不定式：表示「不可…」、「不要…」）
[24] G: *moicheuó*（姦淫、犯淫亂）
[25] G: *bdelussomai*（憎惡、厭惡、視為可憎）
[26] G: *ierosuleó*（偷竊聖物、褻瀆聖物）
[27] 希臘文：parabasis（過*犯、違犯、越過界線）*
[28] 希臘文：atimazō（使蒙羞、羞辱、藐視）

2:24 正如經上所記（動詞、現在時、完成分詞、被動語態）：「神的名在外邦人中，因著你們的緣故，*常常*在外邦人中被褻瀆[29]（動詞、現在時、直說語氣、被動語態）。」

猶太人對自己特權的錯誤理解，使他們自滿，而他們的自滿又使他們成為虛偽的人。為了使猶太人從自滿中醒悟過來，保羅揭露了他們的虛偽。他舉出*三個例子*，說明猶太人把一些教導傳授給別人，自己卻沒有實行。**猶太人*不斷地*（現在時態）*犯偷竊、姦淫和拜偶像的罪。***

拜偶像和淫亂正是外邦人的罪（參 1:24-25），也是猶太人最嚴厲譴責的罪，然而他們自己也犯了這些罪[30]。無論猶太人在哪裡掌權，他們很可能都搶劫其他宗教的聖殿（即偷竊）。沒有什麼比褻瀆外邦人的聖殿更能激起他們的憤怒。此外，猶太人也在很大程度上犯了羞辱神的罪，而這正是拜偶像的本質！猶太人把自己的聖殿變成了賊窩[31]，他們扣留了神當得的分，也沒有為了榮耀神而履行宗教禮儀，反而是為了得到人的尊敬[32]。

猶太人以擁有律法而誇口，卻因違反律法而羞辱神。根據雅各書 2:10 和 4:11-12，不順服律法就是侮辱立法者本身——神——的威嚴，並且使外邦人褻瀆神。*外邦人期待一個民族應當與他們所敬拜的神相似*[33]。*如果一個民族犯下搶劫聖殿、姦淫和拜偶像等罪行，那麼他們的神必定也是同樣的性情，因此也理應受到羞辱。*

（IV）2:25-29 對割禮的本質和目的之解釋

a. 猶太人的肉身割禮，只有在遵守恩典之約時才有價值（2:25）

2:25 割禮[34]確實有價值（益處、用途、好處）[35]（動詞、現在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即如果你已經受了割禮），但只有在你願意*不斷*遵行（動詞、現在時、假設語氣、主動語態）律法（這裡是指恩典之約）的情況下才有價值；然而，如果你*不斷*成為（動詞、現在時、假設語氣、主動語態）律法（這裡是指恩典之約）的違犯者[36]，你的（肉身）割禮就*永遠*成了（動詞、完成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屬靈的）未受割禮[37]。

*「律法」這個詞在《羅馬書》中有幾種不同的含義，而這個詞的正確含義取決於它所在的上下文。*在這裡，「律法」這個詞並不是指摩西時代（主前 1407 年）所頒布的各種舊約道德律、禮儀律和民事律，而是指舊約的恩典之約；這恩典之約是在亞伯拉罕時代（主前 2067 年）所設立的！在這個舊約之約中，神應許作他們的神，而他們要作祂的子民[38]。這是一個應許和恩典之約。

[29] G: *blasphémeó*（褻瀆、毀謗、辱罵）
[30] 詩篇 50:16-18
[31] 馬太福音 21:13
[32] 參 馬可福音 7:1-13
[33] 詩篇 115:8
[34] G: *peritomé*（割禮、受割禮的行動）
[35] G: *ópheleó*（使得益處、使有益、幫助）
[36] G: *parabatés*（違犯者、違背律法的人）
[37] G: *akrobustia*（未受割禮、包皮、外邦人的狀態）
[38] 創世記 17:7；利未記 26:12

這恩典之約的要求（2:26）是：*信靠*神的應許[39]，而這信心必須藉著*順服*表明出來[40]。這恩典之約的*記號和印證*，就是肉身的割禮[41]。

保羅認為，作為恩典之約記號的肉身割禮，只有在猶太人履行信心的要求，並且藉著順服表明他們的信心時，才有價值。如果猶太人不信靠神和祂關於彌賽亞的應許，也沒有藉著與神同行而順服，那麼他們聲稱自己擁有神之約的應許，就只不過是自以為是，甚至是空洞的嘲弄！因此，在羅馬書 2:25-27 中，遵守（律法的要求）就等同於遵守神與列祖所立的恩典之約；而違反（律法的要求）就等同於違反神與列祖所立的恩典之約。當神之約的要求被忽略或違反時，肉身的割禮就成了屬靈的未受割禮。這時，肉身割禮這個外在的記號就失去了它的意義（2:25）[42]！

然而，*在頒布摩西律法的時期（主前 1407 年），肉身割禮也成了遵守摩西律法（以色列的道德律、禮儀律和民事律）的記號*[43]。儘管如此，遵守與亞伯拉罕所立的恩典之約（主前 2067 年），仍然是律法最重要的含義。

*在巴比倫被擄（主前 587 年）與耶穌第一次降臨之間的時期，猶太宗教教師和領袖以律法主義和外在遵守禮儀律的方式，取代了肉身割禮原本的意義，也就是藉著信心和順服遵守以恩典之約為含義的律法。*他們沒有意識到，單單遵守摩西律法（外在的禮儀），卻不遵守恩典之約（藉著信心和順服），是完全沒有價值的！

b. 如果外邦人遵守恩典之約，他們的未受割禮就被看作割禮（2:26）

2:26 因此，如果未受割禮的人（處於未受割禮的狀態）遵行[44]（動詞、現在時、主動語態、祈使語氣）律法公義的要求（在這裡是指恩典之約的信心和順服）[45]，難道他的未受割禮不會被看作[46]（動詞、將來時、被動語態、直說語氣）割禮嗎？

這裡所說的遵守（律法的要求），並不是指羅馬書 2:14 中那些不信的外邦人，因著順從自己的道德本性和良心而行。這裡反而是指那些*已經成為基督徒的外邦人*，就如羅馬書 1:16-17 所說的。這些外邦基督徒大多數在肉身上都沒有受割禮。

[39] 創世記 15:5-6；參 約翰福音 6:28-29
[40] 創世記 22:17-18；希伯來書 4:2,6；雅各書 2:17, 22
[41] 創世記 17:9-14
[42] 參 申命記 30:6
[43] 利未記 12:3；約翰福音 7:19, 22
[44] G: *phulassó*（守護、遵守、看守、保護）
[45] 創世記 17
[46] G: *logizomai*（算為、視為、計入、歸算）

然而，因為這些外邦基督徒藉著信靠耶穌基督以及順服耶穌基督，履行了恩典之約的要求，所以這些外邦基督徒成了真正的神的子民[47]，甚至被稱為「神的以色列」[48]！

雖然這些外邦基督徒在身體（肉身）上沒有受割禮，但他們在心裡（靈裡）受了割禮，而神視這為唯一真正的割禮（2:28-29）[49]！一方面，身體的割禮儀式，若離開它所象徵的意義，就毫無價值。另一方面，當肉身割禮儀式所象徵的事（即心裡的割禮）已經存在時，身體上沒有這個記號，並不會使神的恩典之約失效！

c. 肉身未受割禮的人將定肉身受割禮的人的罪（2:27）

2:27 那本性上（肉身）未受割禮、卻遵守[50]（動詞、現在時、分詞、主動語態）律法的人，*必定* 要審判（定罪）（動詞、將來時、主動語態、直說語氣）你——你雖然擁有書面律法（即摩西律法），並且受了（肉身）割禮，卻仍然是律法的違犯者（這裡的律法是指恩典之約）。

那些肉身未受割禮的外邦基督徒，藉著相信耶穌基督並遵行祂的教導，履行了神恩典之約的要求；他們將審判那些肉身受割禮的猶太人。這些猶太人擁有神的書面啟示（聖書），卻仍*然因不信耶穌基督以及不遵行祂的教導，而違返神恩典之約的要求。*

同樣地，舊約時代相信神的尼尼微人，也將在最終審判日站起來，審判耶穌時代不信的猶太人[51]。肉身未受割禮的外邦信徒之信心，將審判肉身受割禮的猶太人之不信！

這一切都證明，當人沒有對耶穌基督的信心，也沒有遵行祂的教導時，像肉身割禮或水洗這些外在、肉身的儀式，完全沒有拯救的能力。沒有屬靈割禮的肉身割禮，完全沒有任何屬靈意義。*單單外在的宗教儀式是毫無用處的。*外在可見的宗教記號（肉身割禮），若沒有聖靈所帶來的重生和轉變這一實質，就沒有屬靈的意義。神是靈，祂要求內在的、屬靈的順服。

d. 肉身割禮的真正本質和目的（2:28-29）

2:28 因為，*外表上*[52] *的（猶太人）*才不是（動詞、現在時、主動語態、直說語氣）（真正的）猶太人（即猶太人的血統並不能使一個人成為真正的猶太人），*肉身外表上的（割禮）*也不是（真正的）割禮（即單單肉身的割禮本身並沒有意義）！

2:29 但是，*內在的（隱藏的實質）*才是（真正的）猶太人；*心裡藉著聖靈而受的割禮，而不是藉著書面律法*（律法）而受的割禮，才是真正的割禮（即屬靈的割禮才是真正的割禮）；他的[53] 稱讚（認可、承認）[54] 不是從人而來，而是從神而來。

[47] 哥林多後書 6:16；彼得前書 2:9-10

[48] 加拉太書 6:12-16

[49] 參 申命記 30:6

[50] G: *teleó*（完成、成全、使達成）

[51] 馬太福音 12:41-42

[52] G: *phaneros*（明顯的、顯露的、公開的）

[53] G: *hou*（關係代詞：其、那、其中）

在亞伯拉罕時代（主前 2067 年），肉身割禮是*藉著信心稱義的記號*[55]。然而，在摩西時代（主前 1407 年）很久以後，到了巴比倫被擄之後（主前 587 年），猶太宗教教師和領袖卻把肉身割禮變成*藉著行律法稱義的記號*[56]。

肉身割禮原本是藉著信心稱義的記號（4:11）

- **亞伯拉罕時代的肉身割禮。**神與亞伯拉罕立了應許和恩典之約。在這個約中，祂憑恩典應許亞伯拉罕三件事：首先，亞伯拉罕將成為多國的父。他的後裔將如天上的星和海邊的沙那樣眾多，而耶和華將作他後裔的神。然後，神將把迦南地賜給亞伯拉罕的後裔。這頭兩個應許，在約書亞征服迦南地的時候，已經得到應驗[57]。最後，神要藉著亞伯拉罕的一個後裔，賜福給地上的萬族[58]。

 亞伯拉罕信神，神就以此算為他的義[59]。神賜給亞伯拉罕肉身割禮，作為這個神的應許和恩典之約的記號和印證。肉身割禮是*一個可見的記號和印證，表明神藉著信心使人稱義*[60]！那些接受肉身割禮的人，有義務遵守這個神的應許和恩典之約。他們有義務繼續活出藉著信心稱義之人的生命，也就是在這個世界上作神的子民。

- **摩西時代的肉身割禮。**在舊約時期，外在的肉身割禮也具有內在的、屬靈的意義。被割去的包皮象徵除去污穢，而身體的肉身割禮則指向心裡的屬靈割禮。除去身體（肉身）的污穢，象徵除去人心裡的污穢[61]。因此，在舊約時期，身體的割禮是一個*可見的象徵*，指向一個更高的實質，就是心裡的屬靈割禮。舊約時期身體的割禮，預表新約時期*後來藉著聖靈而來的重生*（2:28-29）。

- **單單肉身割禮本身是沒有意義的。**遵行律法，並盼望藉著遵守律法而稱義（例如接受肉身割禮），卻沒有真正使人稱義的信心，是毫無意義、毫無用處的。身體的肉身割禮若沒有心裡的屬靈割禮，也是毫無意義、毫無用處的。人的宗教儀式（例如肉身割禮）始終是人的工作，但心裡的屬靈割禮卻是神的聖靈所作的工作！

 因此，在聖經中，不信的人和不義的人被稱為「心裡未受割禮的人」[62]。然而，猶太基督徒和外邦基督徒，既靠著神的靈敬拜，又以基督耶穌為誇耀，就被稱為「真受割禮的人」[63]！所有信靠被釘十字架的基督，並且活出十字架生命的人，都是真正的神的子民，被稱為「神的以色列」[64]！亞伯

[54] G: *epainos*（稱讚、讚美、稱許）
[55] 羅馬書 4:11
[56] 約翰福音 7:19,22；加拉太書 5:1-4
[57] 約書亞記 21:43-45；23:14-16
[58] 創世記 12:1-3,7；15:1-6,18-21；17:1-14；22:17-18
[59] 創世記 15:6
[60] 羅馬書 4:11
[61] 申命記 10:16；30:6；耶利米書 4:4
[62] 耶利米書 9:25-26；使徒行傳 7:51
[63] 腓立比書 3:3
[64] 加拉太書 6:12-16；參羅馬書 9:6b 的「屬靈的以色列」

拉罕可以是那些自稱為猶太人之人的肉身之父[65]，但他卻是所有相信那位在聖經中啟示自己的神之人的屬靈之父，不論他們是猶太人還是外邦人[66]。遵守律法（這裡是指以色列的道德律、禮儀律和民事律）不能，也不會使歷史上任何一個人稱義，因為沒有人能夠、也沒有人曾經完全遵守所有的律法[67]。

肉身割禮後來成為藉著行律法而稱義的記號[68]。

- **<u>巴比倫被擄之後的肉身割禮</u>。**在亞伯拉罕之後約 1500 年，即從巴比倫被擄（主前 587 年）到基督第一次降臨之間的時期，猶太宗教教師和領袖以藉著遵守禮儀律而稱義，取代了肉身割禮原本的意義，也就是藉著信心稱義。猶太人不再把身體（肉身）的割禮看作藉著信心稱義或心裡受屬靈割禮的記號和印證，反而把它看作*神的保證，表明神要把永生賜給那些遵守律法的人*，這裡的律法是指以色列國的道德律、禮儀律和民事律。猶太人錯誤地解釋利未記 18:5，認為它的意思是：「遵守律法的人（這裡的律法是指道德律、禮儀律和民事律），將得到永生。」

 從那時起，猶太人便相信肉身割禮是神藉著行律法使人稱義（得救）的記號和印證，儘管神*從未*賦予肉身割禮這樣的意義！男嬰出生第八天所行的肉身割禮，成了遵守律法最重要的行為[69]！任何男子接受肉身割禮，都成了一種使他得救的宗教儀式[70]！*肉身中人的工作取代了心裡神的工作！*

- **<u>新約時期的肉身割禮</u>。**約在主後 50 年，使徒保羅在寫給加拉太人的信中指出，如果人因為相信自己可以藉著遵守律法而稱義，就讓自己接受肉身割禮，那麼他就有義務完全遵守整個行為之律法[71]！保羅也教導，沒有人能夠在一生中完全遵守神的全部律法，而不違犯其中任何一條律法。因此，神不會根據人遵守律法而使任何人稱義（3:19-20, 28）！

 很明顯，新約時期的猶太人把肉身割禮看作某種能夠確保他們稱義或得救的途徑。他們教導說：「除非你按照摩西的規矩接受（肉身）割禮，否則你不能得救。」其他猶太拉比則教導說：「沒有一個受過（肉身）割禮的人會看見地獄。」他們甚至聲稱：「神曾向亞伯拉罕起誓，凡接受過（肉身）割禮的人，都不會被送進地獄。」他們告訴眾人：「亞伯拉罕坐在地獄的門前，不容許任何受過（肉身）割禮的以色列人進入那裡。」因此，*肉身割禮事實上成了猶太民族主義的外在、肉身記號*！猶太拉比的這種教導顯然沒有以聖經的事實為根據，因此必須予以拒絕。

虛假的猶太人與毫無價值的肉身割禮。「猶太人」這個詞[72] 源自猶大支派[73]，並且很可能源自「讚美」[74]

[65] 以及穆斯林

[66] 羅馬書 4:11；約翰福音 8:37-44

[67] 加拉太書 3:10；雅各書 2:10

[68] 約翰福音 7:19, 22

[69] 約翰福音 7:19-24

[70] 使徒行傳 15:1

[71] 加拉太書 5:1-4

[72] H: *Jehudi* 或 *Judi*（「猶大人」或「猶太民族成員」）

[73] H: *Jehudah* （「讚美」或「受讚美者」）

這個詞。一個真正的猶太人渴望從神那裡得到稱讚，而一個虛假的猶太人則渴望從人那裡得到稱讚。耶穌責備猶太人，因為他們倚靠外在的形式，並且總是彼此尋求稱讚[75]。保羅認為，單單具有外在肉身身分的猶太人，是一個虛假的猶太人。在神的眼中，單單出於雅各的自然血統，並不能使雅各的後裔成為真正的猶太人！

在新約時期，肉身割禮已不再是恩典之約的記號，而成了一種根據舊約禮儀律而來的習俗[76]。然而，肉身割禮的外在記號若沒有心裡的屬靈割禮，就毫無價值！

真正的猶太人與真正的屬靈割禮。真正的「猶太人」，也就是一個從神那裡得到稱讚的真正信徒，其特徵不是他外在和肉身上是什麼樣的人，而是他內在和屬靈上是什麼樣的人！唯一真正的「猶太人」，就是心裡蒙聖靈施行割禮的人。「心裡的割禮」就是藉著聖靈在人心裡的工作而重生。這項原則從消極方面來說，就是凡沒有受屬靈割禮的人，都永遠不會從神那裡得到稱讚、認可或承認（2:28）！這項原則從積極方面來說，就是凡藉著聖靈在人內在生命中的工作，而在心裡受了屬靈割禮的人，都將從神那裡得到稱讚、認可和承認！因此，唯一真正的*「猶太人」（一個蒙神認可的人）*就是一個基督徒，無論他原本是天生的猶太人還是天生的外邦人！只有這樣的人才能從神那裡得到稱讚！虛假的猶太人從其他人（猶太人）那裡得到稱讚，但真正的「猶太人」則從神那裡得到稱讚。

先知耶利米早已勸告猶太人，不要以人的智慧、能力和財富誇口，而要以認識神為誇口。神必懲罰那些只有肉身（身體）受割禮、心裡卻沒有受割禮的列國（如埃及、猶大和亞捫）[77]。使徒警告人要提防那些強迫人接受肉身割禮的宗教教師和領袖。他們被稱為「殘割肉身的人」[78]。只有那些靠著聖靈敬拜神、以基督耶穌為誇耀，並且不倚靠（肉身的割禮）肉身的人，才是真正的受割禮者（真正屬靈重生的人）。

新約清楚教導，肉身割禮作為禮儀律的一部分[79]，已經藉著基督的死以及信徒與基督的死聯合而得著*成全*[80]。肉身割禮因此已經被*取消*[81]並被*廢除*[82]。「在基督耶穌裡，（肉身的）割禮和未受割禮都沒有任何價值；惟有藉著愛所運行的信心才有價值」[83]。「（肉身的）割禮和未受割禮都不再有任何意義；重要的是藉著信心稱義和聖靈重生而成為新造的人。」凡遵循這項原則的人，才是*真正的神的子民*，並且被稱為*「神的以色列」*[84]！

[74] H: *hodah*（創世記 29:35；49:8）
[75] 約翰福音 5:44
[76] 約翰福音 7:22
[77] 耶利米書 9:23-26
[78] 腓立比書 3:2-3
[79] 利未記 12:3
[80] 歌羅西書 2:11-12
[81] 歌羅西書 2:14
[82] 以弗所書 2:15
[83] 加拉太書 5:6
[84] 加拉太書 6:15-16；參 哥林多後書 6:16